

股票简称：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30065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弘信电子公开发行可转
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关于请做好弘信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弘信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所列的问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会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申请人”、“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及讨论，并按照本次告知函的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处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现就本次告知函提出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以下回复中所用简称或名称，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第一章“释义”中所列含义一致；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拟投资 1 亿元建设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2018、2019 年申请人软硬结合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25%、76.11%，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19.96%、-2.19%和-0.94%，本次募投项目软硬结合板产品效益测算的达产期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2.27%。请申请人：（1）说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募投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会进一步降低产能利用率；（2）说明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报告期为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3）结合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测算具体过程，说明募投项目毛利率选取的各项预测参数与报告期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内部收益率为 19.12%的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问题二、关于业绩波动。申请人 2019 年净利润 1.8 亿元，同比增长 52.94%，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3,046.22 万元，同比下滑 235.36%。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客户等的影响，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

问题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募实施主体。申请人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2 亿元，尚未使用金额 3.7 亿元，除补流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 50%。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75 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申请人采用向上述公司借款方式投入资金，上述公司少数股东中荆投资、鹰潭丰进均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申请人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延期，前募未建成达产，剩余募集资金较多的情况下，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产能消化措施；（2）说明鹰潭丰进股东在江西弘信任职情况，是否属于申请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募投项目中实施中的作用及贡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实施主体股权架构是否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3）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对外平均融资成本，说明申请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0

问题四、关于应收账款及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申请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5.30 万元、56,733.60 万元和 89,944.59 万元（未考虑应收账款融资 2.65 亿，应收票据 0.6 亿），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较高。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计提坏账 660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据融资余额占当年收入约 50%。2018 年四季度，申请人及子公司弘汉光电，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共 6 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应收账款 34,178.44 万元，从合同条款看，公司转让予厦门信托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追索条件。从付款条件看，虽然转让款分两期支付，但两期付款日期和金额固定，不以债务人是否付款为支付前提。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账款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符合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特性，并于报表中终止确认。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应收账款近三年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情况，2019 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否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3）2018 年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共 6 笔）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风险，转让价款定价的合理性；（4）厦门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情况，是否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5）结合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款收回情况，说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追索权条款及例外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申请人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说明申请人以账面原价转让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债权转让获得债务人同意确认的具体依据，债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7）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8）2019 年末逾期 0.6 亿应收账款基本情况，根据申请人相关会

计政策，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的合理性，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债权转让进行专项核查，并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3

问题五、2020 年 5 月 2 日申请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的厂房发生火灾。请申请人说明：（1）发生火灾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申请人资产重大损失，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2）报告期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62

问题六、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均高于 50%，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享受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和条件，是否存在享受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如政府补助下降，对其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政府补助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申请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71

问题七、报告期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请申请人说明：（1）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申请人对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2

问题八、关于关联交易。申请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厦门弘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2019 年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 亿。请申请人说明：（1）该项业务支付融资费用总额、定价的公允性；（2）融资租赁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按照准则要求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6

问题九、关于股份支付。2019 年 9 月申请人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 2019 年度由于未达到行权条件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请申请人说明：2019 年 9 月对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达到收入或净利润增长行权条件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94

问题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拟投资 1 亿元建设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2018、2019 年申请人软硬结合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25%、76.11%，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19.96%、-2.19%和-0.94%，本次募投项目软硬结合板产品效益测算的达产期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2.27%。请申请人：（1）说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募投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会进一步降低产能利用率；（2）说明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报告期人为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3）结合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测算具体过程，说明募投项目毛利率选取的各项预测参数与报告期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内部收益率为 19.12%的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募投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会进一步降低产能利用率

（一）建设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审慎做出的投资决策，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 19,223.61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 7.2 万平方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新增 FPC 产品的产能，而本项目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项目必要性如下：

1、单机多摄像头、5G 应用、OLED 配套、TWS 耳机、车载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将带动软硬结合板市场的发展，且进口替代需求较大

软硬结合板作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高端细分领域，由于该产品既有一定挠性，可以实现弯曲，同时兼具刚性，具有支撑作用，能满足三维组装需求，节省

产品内部空间，广泛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汽车倒车雷达影像系统等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的产品或零部件中。同时，软硬结合板由于生产工序繁多、工艺难度高，下游客户当前主要采用台资或外资厂商的产品，国产自给率较低，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手机摄像头模组是目前软硬结合板主要的大规模应用领域，目前智能手机单机摄像头数量持续提升，带动软硬结合板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的软硬结合板已向欧菲光（002456.SZ）、舜宇光学（02382.HK）等业内领先客户量产供货，丘钛科技（01478.HK）订单处于导入阶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

同时，软硬结合板的市场应用场景正在多点涌现，包括5G手机普及带动的5G手机内部结构、5G天线等软硬结合板的大量使用、TWS耳机配套的软硬结合板用量增长、OLED配套用软硬结合板的提升等，这些新应用领域具有多层高精密化的技术要求，用量的提升伴随较高的单价，有望推动软硬结合板市场的快速增长。

2、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软硬结合板业务的公司，当前产能规模仍然偏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发展

鉴于软硬结合板的市场前景和进口替代空间，公司于2015年合资成立了弘信华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经过近几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弘信华印已成为国内专注生产软硬结合板的代表性厂家。

当前，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5.4万平方米，规模仍然较小，限制了公司承接较大规模客户订单的能力，降低了平均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设立弘信华印时引入的生产设备系合资方镇江华印原有生产设备，已有一定使用年限。随着当前5G应用、OLED配套、TWS耳机、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市场的快速兴起，新的应用领域对软硬结合板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将在鹰潭新的生产基地购置幅宽更大、性能更高的生产设备，并采用更为先进的“卷对卷”生产工艺，提升制造精密度、生产效率和良率，保证产品既满足现有市场需要，又能承接未来高端业务需要。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同行业公司提升产能规模的行业趋势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之一就是资金和规模壁垒，一方面下游客户为保证供货稳定性，要求印制电路板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产能规模；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工序繁多，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出库经历数十道工序，需运用多种大型设备和生产线，同时无尘车间、技术研发等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公司均进行了持续性的产能扩张，形成规模效应，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由于软硬结合板兼具硬板、FPC 的特性，当前既有 FPC 生产企业也有硬板生产企业投资进入软硬结合板领域。例如，同行业公司东山精密（002384.SZ）计划投资 7.28 亿元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 9 万平方米及其他产品产能；硬板生产企业博敏电子（603936.SH）计划投资 5.89 亿元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此外，中京电子（002579.SZ）于 2019 年收购了 FPC 生产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具备软硬结合板生产能力，但受制于产能而无法承载客户大批量订单，无法实现较好的规模效益。因此，中京电子计划投资 16.38 亿元，新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生产的产品即包含软硬结合板。

公司当前软硬结合板产能仅 5.4 万平方米，规模偏小的现状限制了公司承接客户的大批量订单，导致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运行进而影响业绩，同时亦难以紧跟同行业扩产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在自身经营过程中密切关注下游应用领域及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软硬结合板的技术和产能布局，并通过资金投入实现效益转换，符合同行业公司行业领域的拓展趋势。

（二）公司客户资源储备充足，预计不会降低产能利用率

1、公司积极储备优质客户保证软硬结合板未来订单的持续增长

公司已布局软硬结合板多年，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良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已与欧菲光、舜宇光学、信利光电、合力泰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特别是在软硬结合板主要应用的摄像头模组领域，随着双摄、多摄手机的渗透率逐年提升，智能手机摄像模组市场规模大幅增加，拉动对软硬结合板的需求。根据旭日大数据统计，2019 年摄像头模组出货量超过 30 亿颗，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摄像头模组出货量位列前三，合计市场份额接近一半。目前公

司与欧菲光、舜宇光学等客户合作逐步深入，丘钛科技订单亦处于导入阶段，软硬结合板未来订单将持续增长，供货份额有望持续扩大，进而提升产能利用率。

由于智能手机零部件行业订单下达和交货的周期较短，行业内对于订单预测通常基于下游客户正在执行的机型项目情况，根据公司过往经验，上述方式可较为准确地预测未来三个月内交货的订单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8 月交货的软硬结合板订单 6,05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8.59%，预计订单充足。

同时，软硬结合板的市场应用场景正在多点涌现，包括5G手机普及带动的5G手机内部结构、5G天线等软硬结合板的大量使用、TWS耳机配套的软硬结合板用量增长、OLED配套用软硬结合板的提升等。公司镇江生产基地现有设备已有一定使用年限，无法完全匹配上述高端软硬结合板需求。公司将在鹰潭新的生产基地配置更高端的生产设备，并引入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团队，使得项目投产后既能更有效率地满足传统摄像头用软硬结合板的业务，又能覆盖高端市场需求，以保障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软硬结合板销量的持续增长将提升产能利用率

近年来，公司软硬结合板销量持续增长。2016-2019 年，公司软硬结合板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31.28%。项目 2023 年产能完全释放后，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合计 12.60 万平方米。假设软硬结合板销量未来保持年均 31.28%的复合增长率（该假设不构成业绩承诺），预计 2023 年公司软硬结合板销量将达到 12.03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假设产销率 100%）为 95.47%，高于现有产能利用率。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扩大和规模效应的实现，公司现有的核心客户欧菲光、舜宇光学等订单份额有望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软硬结合板新客户，公司软硬结合板销量将持续增长，项目在 2023 年产能完全释放后，产能利用率将不会降低。

二、说明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报告期人为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一）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软硬结合板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4,625.18	-7.10%	4,978.43	18.62%	4,197.01	7.35%	3,909.51
单位成本	4,412.13	-12.20%	5,025.15	17.17%	4,288.73	-5.80%	4,552.61
毛利率	4.61%	/	-0.94%	/	-2.19%	/	-19.96%
产能利用率	74.14%	/	76.07%	/	54.25%	/	61.29%

由于软硬结合板均为订制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在大小、工艺要求、生产难度等各个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同时，即使是应用领域相同，也会由于贴装元器件的价值不同、竞争对手不同、订单大小不同等因素的影响而造成不同客户间产品价格的差异，此外，不同年度之间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销售单价分别为 3,909.51 元/平方米、4,197.01 元/平方米、4,978.43 元/平方米和 4,625.18 元/平方米。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软硬结合板主要应用于高像素摄像头模组，随着模组像素越来越高，功能持续增加，工艺要求更高，从而对应的软硬结合板销售单价提升。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贴装元器件的软硬结合板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而贴装元器件的软硬结合板价格相对裸板价格更高，从而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单位成本分别为 4,552.61 元/平方米、4,288.73 元/平方米、5,025.15 元/平方米和 4,412.13 元/平方米。2017 年软硬结合板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由指纹识别模组市场转向主攻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市场，由于新产品生产技术难度加大，产品切换磨合期较长，导致不良率较高；同时，检测和外协成本大幅增加超过 1,000 万元，以及以电容为代表的元器件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增加了生产成本。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技术改进、工艺提升，

软硬结合板单位成本得到较好控制，单位成本变动优于销售单价的变动，毛利率持续提升。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提升较大，一方面系订单收入增长（2020 年 1-3 月软硬结合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0%）带动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有效摊销固定成本；另一方面系公司销量较大的产品型号生产良率进一步提升，降低单位成本从而提升毛利率。同时，公司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位于江苏镇江，疫情期间用工环境、员工招聘等情况优于 FPC、背光板生产基地所在的厦门和荆门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小。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软硬结合板毛利率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软硬结合板产品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定期报告中一般未单独披露其毛利率情况。在可获取的公开资料中，硬板生产企业博敏电子可转债募投项目测算的软硬结合板毛利率为 22.08%。与之相比较，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仍有提升空间。

（三）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公司具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开展收入、成本核算。公司不同类别的产品由不同的主体生产，FPC 主要由母公司生产，背光板由弘汉光电生产，软硬结合板由弘信华印生产，三类产品对应的生产线不同，因此不同类别产品之间的收入、成本结算各自独立，不存在将收入、成本在不同类别产品之间转移的情况。

收入方面，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单价、数量，对账确认收入。成本方面，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开展成本费用核算。在具体核算环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按照生产工单进行材料的归集及费用的分配，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其中，公司直接材料按照 BOM 直接归集到相应生产工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成本中心进行分摊，然后进一步按照工序归集到相应生产工单。

公司采用微软 AX2009 作为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微软 AX2009 系统（Microsoft Dynamics AX 2009 系统）是微软公司开发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实

现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的集成，是企业财务与业务集成化应用的解决方案，可以有效帮助企业全面管理供应链业务。目前，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对各个相关明细科目均有具体统计，可以支持最底层的数据核算、数据分析以及业务分部的披露及分析。

同时，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上，公司采用了微软 AX2009 作为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财务内控要求核算收入、成本，不同类别产品之间的收入、成本结算各自独立，不存在人为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三、结合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测算具体过程，说明募投项目毛利率选取的各项预测参数与报告期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内部收益率为 19.12%的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募投项目毛利率选取的各项预测参数与报告期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毛利率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7.20万平方米。在产品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销售单价分别为3,909.51元/平方米、4,197.01元/平方米和4,978.43元/平方米。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高端应用领域，未来软硬结合板单价有望提升。项目测算出于谨慎性原则，产品单价参考报告期内软硬结合板产品平均价格，测算平均单价为4,366.35元/平方米，完全达产后销售收入为31,437.69万元。

2、营业成本

项目营业成本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软硬结合板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同时新增了 SMT 设备，公司生产的软硬结合板通常需贴装元器件后

销售予客户，因此料工费占比主要参考需要贴装元器件的软硬结合板相关成本构成作为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直接材料	12,024.92	43.60%
2	直接人工	3,570.00	12.94%
3	制造费用	11,984.71	43.45%
合计		27,579.63	100.00%

根据公司结案工单统计，需要贴装元器件的软硬结合板生产成本构成占比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成本构成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本募投项目
直接材料	47.34%	39.05%	41.02%	42.47%	43.60%
直接人工	14.61%	10.18%	17.71%	14.16%	12.94%
制造费用	38.05%	50.77%	41.28%	43.37%	43.45%

（1）直接材料费

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材料费参考公司报告期内软硬结合板产品直接材料费在软硬结合板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值进行测算，本项目测算占比为 43.60%。

（2）直接人工

直接工资及福利主要为本项目新增生产性人员的工资福利，参考公司生产人员目前的工资及福利水平，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费用测算金额为 3,570.00 万元。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卷对卷”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预计所需的人员较已有生产线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从而直接人工在生产成本的占比下降至 12.94%，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占比与报告期均值相比略有提升。

（3）制造费用

项目制造费用的测算金额为 11,984.71 万元，包括折旧费用、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和其他制造费用。折旧费用根据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及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参考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目前的工资及福利水平

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值进行测算。上述制造费用合计占比为 43.45%，较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均值略有提升。

3、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产品为软硬结合板，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分别为-19.96%、-2.19%和-0.94%，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软硬结合板产品效益测算的达产期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2.27%，高于公司当前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前镇江生产基地因处于大客户导入磨合期、场地受限、设备精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良率和效率不能达到最佳水平；同时公司受制于产能而无法承载客户大批量订单，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固定成本不能有效分摊，因此当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能客观反映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详见本问题之“（二）”之“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当前持续推进软硬结合板毛利率的提升，一方面持续导入新客户，提升产能利用率摊薄固定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良率，减少外协成本。主要举措如下：

（1）持续开拓市场订单提升产能利用率

随着双摄、多摄手机的渗透率逐年提升，智能手机摄像模组市场规模大幅增加，拉动对软硬结合板的需求。目前公司与业内领先的欧菲光、舜宇光学等客户合作逐步深入，丘钛科技订单亦处于导入阶段，软硬结合板供货份额有望持续扩大，进而提升产能利用率。

（2）提升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一方面加强研发，优化设计及制程工艺，带动软硬结合板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产线设备，有针对性地增补摄像头模组产线设备，提升产品良率。报告期内，公司软硬结合板良率持续提升，有效改善了毛利率。

(3) 逐步优化客户结构，将产能向效益较好的订单倾斜

公司在开展软硬结合板业务初期，为避免设备闲置，承接了部分效益较低的客户订单。当前，公司在生产良率和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大客户策略”，不断导入业内知名客户，获取效益较好的订单。

(4) 抓住软硬结合板需求爆发的机遇，持续拓展高附加值的新业务

5G应用、OLED配套、TWS耳机、车载电子等领域将带来软硬结合板市场的量价齐升。公司将为本项目配备先进的设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形成国内先进的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承接上述高附加值业务，力争成为软硬结合板的国内细分龙头。

2020年一季度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提升至4.61%，随着上述举措的持续落实，未来软硬结合板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软硬结合板毛利率选取高于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

(二) 内部收益率为 19.12%的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软硬结合板产品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定期报告中一般未单独披露其毛利率情况。在可获取的公开资料中，硬板生产企业博敏电子可转债募投项目测算的软硬结合板毛利率为22.08%。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软硬结合板测算毛利率为12.27%，虽然高于公司当前软硬结合板毛利率水平，但低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水平，主要考虑公司新建项目将选用幅宽更大的设备，且采取更为先进的“卷对卷”生产工艺，将提升软硬结合板的生产效率和良率，进而提升毛利率，因此综合测算评估后谨慎、合理确定。

内部收益率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本募投项目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测算为19.12%，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14.63%。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项目中，东山精密“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包含软硬结合板产能9万平方米，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8.74%。博敏电子“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6.18%。公司募投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基于当前软硬结合板毛利率较低的情况，项目测算毛

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所致，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进度规划及各项测算指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结合主营业务、市场因素、生产情况等分析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原因和影响，了解毛利率改善的举措；通过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同类产品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参数设定及预测过程，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指标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安排、产能消化措施、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微软 AX2009 系统，了解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核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软硬结合板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属于不同产品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本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审慎做出的投资决策，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公司技术、客户资源储备充足，随着公司软硬结合板产能扩大和规模效应的实现，核心客户订单份额有望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按照公司软硬结合板销量增速保持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本项目在 2023 年产能完全释放后，产能利用率将不会降低。

2、公司软硬结合板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的软硬结合板单位面积承载的功能增加，从而单价提升；2020 年一季度软硬结合板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贴装元器件的软硬结合板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从而销售单价下降。软硬结合板成本波动主要受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结构调整、2017 年下半年元器件涨价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

随着公司技术改进、工艺提升，软硬结合板单位成本得到较好控制，单位成本变动优于销售单价的变动，毛利率持续提升。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提升较大，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提升摊销固定成本，同时销量较大的产品型号生产良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位于江苏镇江，疫情期间用工环境、员工招聘等情况优于 FPC、背光板生产基地所在的厦门和荆门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软硬结合板毛利率，参考博敏电子可转债募投项目测算的软硬结合板毛利率 22.08%，公司软硬结合板毛利率仍有提升空间。

公司采用了微软 AX2009 作为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财务内控要求核算收入、成本，不同类别产品之间的收入、成本结算各自独立，不存在人为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参数和指标设定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进度规划及各项测算指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3、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结合主营业务、市场因素、生产情况等分析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原因和影响，了解毛利率改善的举措；

4、通过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同类产品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复核 16-19 年的增长率计算准确性；

5、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安排、产能消化措施、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

6、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通过现场查看发行人系统操作流程，了解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核算过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不会进一步降低产能利用率。

2、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报告期人为操纵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参数和指标设定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二、关于业绩波动。申请人 2019 年净利润 1.8 亿元，同比增长 52.94%，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3,046.22 万元，同比下滑 235.36%。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客户等的影响，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19 年经营业绩概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6,018.06	224,887.25	21,130.81	9.40%
营业成本	208,029.38	198,720.44	9,308.94	4.68%
营业毛利	37,988.68	26,166.81	11,821.87	45.18%
销售费用	3,521.54	2,765.37	756.17	27.34%
研发费用	9,693.25	8,389.19	1,304.06	15.54%
管理费用	6,200.20	4,485.61	1,714.59	38.22%
财务费用	3,358.47	3,801.02	-442.55	-1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8.05	11,794.37	6,243.68	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的净利润	10,716.11	6,049.49	4,666.62	77.14%

2019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2.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7.14%，主要原因系营业毛利增加 11,821.87 万元，同比增长 45.18%所致。

2、2019 年营业毛利增加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11,306.84 万元，占营业毛利增加额的 95.64%。因此，主营业务毛利增加是驱动公司营业毛利增长的核心因素。2019 年相比于 2018 年，主营业务分类型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毛利变动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FPC	144,452.40	17.17%	9,729.40	133,910.42	11.26%
软硬结合板	20,326.74	-0.94%	71.63	12,007.25	-2.19%
背光板	77,166.11	15.24%	1,505.79	75,135.68	13.65%
合计	241,945.24	15.03%	11,306.84	221,053.35	11.34%

2019 年，FPC 毛利增加 9,729.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的 86.05%。因此，FPC 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是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的主要因素。FPC 毛利增加的具体原因如下：

(1) FPC 毛利率提升带动毛利增加

2019 年 FPC 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5.91%，从而带动了毛利的增加。2019 年，FPC 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受智能手机全面屏切换订单下降和元器件价格大幅上涨因素的影响，2018 年一季度 FPC 毛利率下降至-5.89%，从而拉低了 2018 年全年 FPC 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下半年，下游客户基于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市场情况，对下半年的预期较为乐观，所以要求公司确保产能匹配其需求。因此，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增购设备、储备人员，提前做好产能准备以应对订单量增长，增加了大量固定成本。但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随着苹果、三星主推全面屏机型后，国产手机厂商大幅削减了原有的普通屏订单，而由于技术储备不足及市场观望气氛浓厚，客户新的全面屏订单释放大幅滞后于预期。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订单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出现断档，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分摊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

此外，2017 年四季度以来，以电容为代表的元器件价格迅速大幅上涨（2018 年第一季度电容平均采购单价是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2.58 倍），也影响了 2018 年 FPC 的生产成本。

②持续提升效率、控制成本来，并持续开展排版优化、减少 SMT 外协成本等举措提升 FPC 的毛利率

2018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通过提升效率、控制成本来提升 FPC 的毛利率，2018 年第二、三、四季度，FPC 毛利已分别回升至 12.17%、12.63%和 15.90%。2019 年，公司通过排版优化、减少 SMT 外协等措施，在 2018 年后第三季度的毛利率水平之上进一步提升了 FPC 的毛利率，2019 年全年 FPC 毛利率达到了 17.17%。

(2) FPC 销量增长带动毛利增加

2019 年，FPC 实现销售 88.22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增加 13.0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39%。销量的增加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带动了毛利的增加。

综上所述，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 FPC 毛利率提升和销量增长所致。

（二）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1、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概览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600.79	58,545.33	-17,944.54	-30.65%
营业成本	39,898.21	51,081.49	-11,183.28	-21.89%
营业毛利	702.58	7,463.84	-6,761.26	-90.59%
销售费用	622.32	636.77	-14.45	-2.27%
研发费用	2,474.02	2,276.32	197.70	8.69%
管理费用	1,723.35	1,242.10	481.25	38.74%
财务费用	703.35	1,253.15	-549.80	-4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6.22	2,250.50	-5,296.72	-33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的净利润	-4,232.25	1,888.62	-6,120.87	-324.09%

2020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的净利润为负，除春节因素影响外，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毛利减少 6,761.26 万元并增加管理费用 481.25 万元。

2、营业毛利为负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减少 7,057.65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 1-3 月，主营业务分类型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毛利变动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FPC	24,231.01	1.17%	-5,122.35	33,992.39	15.90%
软硬结合板	4,718.71	4.61%	186.76	3,781.01	0.81%
背光板	10,193.39	-0.59%	-2,122.06	19,384.75	10.6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毛利变动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合计	39,143.11	1.13%	-7,057.65	57,158.15	13.12%

2020年1-3月，FPC、背光板毛利分别减少5,122.35万元和2,122.06万元，是主营业务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造成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从生产基地区域分布来看，公司FPC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福建厦门，背光板生产基地产能位于福建厦门和湖北荆门。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后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员工返工率不足，湖北荆门生产基地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不足。其中，FPC产能利用率仅为53.91%；背光板产能利用率下滑至40.12%。公司所处的FPC、背光板行业均为重资产行业，产能利用率下滑导致固定成本不能有效分摊，进而大幅影响公司业绩。

（2）公司主要客户天马集团、TCL科技均有子公司位于重点疫区武汉。2019年1-3月，公司对上述客户武汉子公司销售额为22,185.9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38.8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3月对上述客户武汉子公司的销售额仅为7,144.91万元，同比下滑67.8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滑至18.25%。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返工率不足，为保证客户订单交付而不得不新招聘员工，招聘费用、工资成本、上岗培训费用均有增加；同时，在疫情期间实施的假期双倍工资、提高在岗员工津贴、采购防疫物资、包机包车协助员工返岗、解决员工疫情期间住宿生活问题等措施，大幅提升综合用工成本。

（4）由于新招聘员工较多，员工操作熟练度需逐步提升，使得产品良率有所下降，进而增加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2020年一季度亏损，主要原因是2020年1月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厦门生产基地2月和3月公司用工返工率不足，同时背光板业务子公司湖北弘汉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良率下降及用工成本增加。

（三）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东山精密	2,355,282.51	1,982,542.00	18.80%	41,877.81	51,130.41	-18.10%
景旺电子	633,212.28	498,555.91	27.01%	77,013.70	75,052.33	2.61%
鹏鼎控股	2,661,462.94	2,585,478.03	2.94%	277,967.27	260,892.59	6.54%
风华高科	329,317.41	458,020.06	-28.10%	25,888.67	94,523.83	-72.61%
中京电子	209,877.48	176,133.72	19.16%	11,936.14	7,025.54	69.90%
平均值			7.96%	平均值		-11.65%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弘信电子	246,018.06	224,887.25	9.40%	10,716.11	6,049.49	77.14%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 7.9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当。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来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而可比公司均值为负，一方面则是同行业可比公司风华高科受其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奈电科技亏损和计提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剔除风华高科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利润增速为 15.24%，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亏损，从而拉低了 2018 年全年的基数，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优于可比公司。

2、2020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东山精密	513,083.24	449,181.79	14.23%	13,588.25	9,667.80	40.55%
景旺电子	143,860.26	131,622.58	9.30%	19,953.11	16,842.60	18.47%
鹏鼎控股	396,944.09	423,693.19	-6.31%	27,258.86	15,651.90	74.16%
风华高科	69,845.31	85,225.74	-18.05%	8,260.06	14,152.59	-41.64%
中京电子	40,757.68	45,604.96	-10.63%	1,354.77	1,554.38	-12.84%
平均值			-2.29%	平均值		15.74%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弘信电子	40,600.79	58,545.33	-30.65%	-4,232.25	1,888.62	-324.09%

从营业收入来看，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2.29%，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趋势一致。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来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负增长，而可比公司均值为正，一方面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福建厦门和湖北荆门，相比于珠三角地区，厦门制造业基础相对薄弱、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面对突发疫情导致生产招工困难，叠加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员工返工率不足，而湖北荆门生产基地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成本大幅上扬，进而导致一季度亏损。另一方面，相比于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受到突发疫情事件的影响更大，与公司收入同量级的中京电子、风华高科亦出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二、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客户等的影响，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产出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叠加春节因素影响，春节后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员工返工率不足，湖北荆门生产基地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有效产出不足，产量出现滑坡，FPC、背光板分别仅生产 12.79 万平方米和 1,094.49 万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仅为 53.91%和 40.12%。

在用工方面，突发疫情事件导致新招聘员工的招聘费用、工资成本、上岗培训费用均有所增加；同时，在疫情期间实施的假期双倍工资、提高在岗员工津贴、采购防疫物资、包机包车协助员工返岗、解决员工疫情期间住宿生活问题等措施，也导致综合用工成本增加。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在手订单的影响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0.65%，但 FPC 产销率保持在 114.28%

的高位，可见下游客户订单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公司收入下滑主要由于员工到岗不足等因素导致的有效产出不足，未能及时交付在手订单。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天马集团、TCL 科技、欧菲光、群创光电和东山精密¹，前述前五大客户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5%。2020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天马集团	656,233.19	692,676.10	-5.26%	10,018.53	5,421.72	84.79%
TCL 科技	1,374,212.92	1,191,802.24	15.31%	-10,988.16	56,095.08	-119.59%
欧菲光	976,544.20	1,065,585.47	-8.36%	11,928.22	-25,428.60	146.91%
东山精密	513,083.24	449,181.79	14.23%	13,588.25	9,667.80	40.55%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母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群创光电	5,039,157.5	5,992,402.4	-15.91%	-526,876.9	-372,479.5	-41.45%

注：群创光电为台湾上市公司，披露的经营数据单位新台币。

从客户的收入端来看，2020 年 1-3 月，天马集团、欧菲光、群创光电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2020 年 1-3 月，TCL 科技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大尺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由于生产制程特殊性，位于武汉的中小尺寸 t3 LTPS 产线和 t4 AMOLED 产线需全年不停运转，但疫情下的厂区防控举措、员工福利及附加成本，以及生产性物流周转致使当季经营费用增加，对业绩产生了影响。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影响不一。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应对新冠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根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稳步推进各生产基地的复产复工工作。

¹ 东山精密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东山精密一方面从事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业务，需从弘信电子采购 FPC；另一方面系东山精密 2016 年收购 MFLX，该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上存在重叠。

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以及全国各地复产复工措施的展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全面实现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公司整体的复工率已超过 90%，2020 年 4 月和 5 月 FPC 产能利用率已分别回升到 90.63%和 99.82%，从而改善了公司固定成本不能有效分摊的不利局面。

2、在新冠病毒疫情初期，公司采用了一系列保障生产的措施，加大了用工成本。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员工招聘难度降低，用工成本呈下降趋势，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

3、为应对新员工较多的局面，公司采取了强化生产管理、加强培训等措施，随着员工操作熟练度的提升，生产良率也在逐步改善。

三、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回暖，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目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下游终端消费需求也呈现了回暖的趋势。公司产品涵盖 FPC、背光板及软硬结合板，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车载电子、工控、医疗等其他领域。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2020 年 4 月，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078.2 万部，同比增长 17.2%，结束了 2020 年一季度连续同比下滑的局面；特别是在 5G 手机领域，2020 年 4 月，国内市场 5G 手机上市新机型 22 款，出货量达 1,638.2 万部，占同期手机出货量达到 39.3%，5G 手机换机潮的到来也带动了消费的回暖。

在订单层面，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逐步恢复，因自身有效生产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因素已消除。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8 月交货的订单合计 70,966.85 万元，较 2019 年 6-8 月营业收入增长 17.85%。

2、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风险

疫情爆发后，公司采取一些列积极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三”之“（二）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风险”。2020年4月和5月FPC产能利用率已分别回升到90.63%和99.82%，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呈向好趋势。

（二）随着全国复产复工的稳步推进，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实施地点位于湖北荆门，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西鹰潭。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初，由于湖北荆门位于疫情严重区域，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基本暂停，但随着2020年3月中旬荆门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产复工政策的陆续推出，该项目的建设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此外，由于江西鹰潭不属于疫情严重区域，2020年2月底即已有序推动复产复工，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亦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业务经营风险”中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制造企业生产复工产生一定影响。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2020年2月和3月产能受人员复工等因素制约，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固定成本未能分摊，且用工成本上升较大，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亏损。虽然当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产能已逐渐恢复，但一季度业绩亏损仍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出现较大下滑，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此外，若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持续对国内、国外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生产供应能力不足等重大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亏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

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分别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实现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尽管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制定了可行的实施计划，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分析，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恶化，包括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的业务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将带来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报、2020 年一季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及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并通过对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其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查阅主要上市公司客户 2020 年一季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客户等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结合下游行业公开数据、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数据等，了解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由 FPC 毛利率提升和销量增长所带动；2020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系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厦门生产基地 2 月和 3 月公司用工返工率不足，同时背光板业务子公司湖北弘汉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良率下降及用工成本增加。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 7.9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当。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2.29%，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来看，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而可比公司均值为负，一方面则是同行业可比公司风华高科受其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奈电科技亏损和计提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剔除风华高科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利润增速为 15.24%，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亏损，从而拉低了 2018 年全年的基数，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优于可比公司。2020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负增长，而可比公司均值为正，一方面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福建厦门和湖北荆门，相比于珠三角地区，厦门制造业基础相对薄弱、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面对突发疫情导致生产招工困难，叠加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员工返工率不足，而湖北荆门生产基地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成本大幅上扬，进而导致一季度亏损。另一方面，相比于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受到突发疫情事件的影响更大，与公司收入同量级的中京电子、风华高科亦出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生产经营有所好转。

3、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报、2020 年一季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及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2、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并通过对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其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

3、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查阅主要上市公司客户 2020 年一季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客户等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其措施的有效性；

4、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结合下游行业公开数据、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数据等，了解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由 FPC 毛利率提升和销量增长所带动；2020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系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厦门生产基地 2 月和 3 月公司用工返工率不足，同时背光板业务子公司湖北弘汉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良率下降及用工成本增加。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 7.9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当。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2.29%，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来看，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而可比公司均值为负，一方面则是同行业可比公司风华高科受其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奈电科技亏损和计提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剔除风华高科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增速为 15.24%，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亏损，从而拉低了 2018 年全年的基数，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优于可比公司。2020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负增长，而可比公司均值为正，一方面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福建厦门和湖北荆门，相比于珠三角地区，厦门制造业基础相对薄弱、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面对突发疫情导致生产招工困难，叠

加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员工返工率不足，而湖北荆门生产基地因位处疫区无法开工，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成本大幅上扬，进而导致一季度亏损。另一方面，相比于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受到突发疫情事件的影响更大，与公司收入同量级的中京电子、风华高科亦出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生产经营有所好转。

3、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问题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募实施主体。申请人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2 亿元，尚未使用金额 3.7 亿元，除补流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 50%。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75 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申请人采用向上述公司借款方式投入资金，上述公司少数股东中荆投资、鹰潭丰进均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申请人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延期，前募未建成达产，剩余募集资金较多的情况下，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产能消化措施；（2）说明鹰潭丰进股东在江西弘信任职情况，是否属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募投项目中实施中的作用及贡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实施主体股权架构是否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3）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对外平均融资成本，说明申请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延期，前募未建成达产，剩余募集资金较多的情况下，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1、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16,400.4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6,400.40万元。项目共建设两条产线，均按计划完成，2014年末第一条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7年末两条产线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进度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28,331.45	24,792.95	12,381.60	49.94%	2020年7月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59.40	17,971.59	2,501.74	13.74%	2020年8月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7,440.80	7,252.55	3,995.42	55.09%	2021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500.04	20,524.25	100.12%	不适用
合计	77,931.65	70,517.13	37,294.48	55.69%	-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5.69%，其中“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2,381.6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49.94%，预计2020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501.74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3.74%，使用进度较慢主要系公司厂房规划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新厂房产于2020年3月落实，预计2020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995.42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55.09%，预计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资大于承诺投资24.21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的投入。

上述募投项目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均不存在差异，均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二）公司当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募集资金提前进行产能布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包括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和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其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主要生产FPC产品，将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的基础上继续新增FPC产能；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软硬结合板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属于不同产品类型的项目。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在湖北荆门、江西鹰潭分别新建FPC和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FPC和软硬结合板产能，丰富不同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虽未建成达产，但均按计划有序实施。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主要系公司当前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仍需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保持行业竞争力，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资金、设备投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资金、设备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同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中，鹏鼎控股（002938.SZ）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新增FPC产能133.8万平方米；东山精密（002384.SZ）2019年10月公告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8.03亿元新增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FPC）产能40万平方米，投资7.28亿元新增软硬结合板产能9万平方米及其他产品产能。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扩张

较快，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新建厂房等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54.82万元、3,801.02万元、3,358.47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86%、30.54%、14.77%，占比相对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776.12万元，理财资金余额为27,535.03万元，剔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后余额为44,371.59万元，而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和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达81,618.08万元，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拟建设项目的投资需要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已达到 55.69%，且公司仍需扩大 FPC 和软硬结合板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9年9月完成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70,517.13万元，分别用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投入37,294.4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55.69%。

鉴于公司2019年底FPC产能利用率已达到99.26%，达到饱和状态，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在2020年7月完全投产后新增产能亦仅能满足公司短期的产能需求，因此公司于2018年开始规划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并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完成1#厂房和仓库、部分生产线的建设，预计在2021年完全投产以满足FPC未来的产能增长需求。

同时，为抓住软硬结合板在5G应用、OLED配套、TWS耳机、车载电子等领域的市场机遇，并提升软硬结合板规模化生产效应，稳定产能利用率，公司拟建设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依托公司在FPC领域积累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FPC业务与软硬结合板业务的协同发展，快速开拓下游应用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落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

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张较快，需要大量资金进行FPC和软硬结合板的产能扩张，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能需求，并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提前进行产能布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在手订单，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由于智能手机零部件行业订单下达和交货的周期较短，行业内对于订单预测通常基于下游客户正在执行的机型项目情况，根据公司过往经验，上述方式可较为准确地预测未来三个月内交货的订单情况。公司预计于2020年6-8月交货的订单合计70,966.85万元，较2019年6-8月营业收入增长17.85%，预计订单充足。公司产能消化措施主要如下：

1、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应用领域

电子信息产品市场快速变化、定制化程度高、研发难度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往往与上游印刷电路板制造商参与共同研发，实现新产品快速市场化，因此下游厂商与上游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在FPC行业深耕多年，在FPC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已与众多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搭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自2008年以来陆续与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厂商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群创光电等开展合作，客户关系保持稳定。2018年以来，公司确定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增了TCL科技旗下华星光电、同兴达等模组厂商客户，OPPO等手机直供领域客户和宁德时代等车载电子领域客户，2019年上述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20%。2020年，随着公司新开发手机直供客户小米集团、vivo等客户进入量产，以及车载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客户的持续开拓，未来FPC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同时，公司已布局软硬结合板多年，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良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已与欧菲光、舜宇光学、信利光电、合力泰等国内知名摄像模组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软硬结合板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实现规模化效应，可依托公司在FPC领域积累的优质的客户资源，承接大客户订单，实现FPC业务与软硬结合板业务的协同发展，快速开拓下游应用

市场。

2、加强技术研发，保持在新产品的竞争优势

FPC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及精细化发展，相应地带动FPC行业向高密度、高集成、封装化、细微化和多层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前次募投项目“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将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开展对类载板、5G多层天线板、高精密多层板等前瞻性技术进行研究，加速产品成果转化和市场化进程，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研发基础。

同时，公司设立了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柔性电子相关前瞻性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孵化载体。研究院充分利用公司及股东内外部资源，进行产学研资深度融合，运营建设柔性电子产业孵化基地，促进柔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完整的柔性电子技术链和产业链，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相关技术及项目，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3、抓住 FPC 和软硬结合板市场发展机遇，增供扩销促进产能消化

近年来全球FPC产值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成为全球FPC发展最快的市场，近年来中国大陆地区FPC产值占全球产值的比值不断提升，已从2005年的6.74%大幅增长至2018年的55.8%，根据Prismark预测，我国FPC市场在2021年将达到516亿元。随着5G的部署和推进，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有望继续增长，推动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FPC的市场发展。同时，汽车智能化使得车载FPC的需求增速较快，工控医疗、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FPC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在消费电子产品以及5G应用、车载电子等新应用领域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未来国内FPC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在软硬结合板方面，随着5G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需求将释放，物联网应用愈发普遍，可穿戴设备、车联网、工业物联等领域应用落地加速，电子信息制造业迎来新一轮发展良机。软硬结合板既有一定挠性，可以实现弯曲，同时具有刚性，具有支撑作用，能满足三维组装需求，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已广泛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TWS耳机、汽车倒车雷达影像

系统等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的产品或零部件中，未来市场广阔。与此同时，软硬结合板由于生产工序繁多、工艺难度高，下游客户当前主要采用台资或外资厂商的产品，国产自给率较低，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将抓住上述行业机遇，通过募投项目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增供扩销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2016-2019年，公司FPC、软硬结合板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6.52%和31.28%。假设FPC和软硬结合板销量未来分别保持年均36.52%和31.28%的复合增长率（该假设不构成业绩承诺），则未来销量新增预计如下：

FPC方面，预计2022年将在2019年的基础上新增销量136.25万平方米，考虑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20.43万平方米的释放，仍存在115.82万平方米的缺口。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56万平方米FPC产能在2022年完成达产时可以得到消化。

软硬结合板方面，预计2023年将在2019年的基础上新增销量7.98万平方米。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7.2万平方米软硬结合板产能在2023年完全达产可以得到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抓住FPC、软硬结合板发展的市场发展机遇，保证公司FPC、软硬结合板销量的稳定增长，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二、说明鹰潭丰进股东在江西弘信任职情况，是否属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募投项目中实施中的作用及贡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实施主体股权架构是否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鹰潭丰进股东在江西弘信任职情况，是否属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潭丰进”）合伙人为4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等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在江西弘信	是否属于申	是否与控股
----	-------	----	-------	-------	-------

			任职情况	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钱小进	840	84.00%	高管	否	否
黎军	100	10.00%	高管	否	否
李胜伦	30	3.00%	研发负责人	否	否
胡菊霞	30	3.00%	销售负责人	否	否

经核查，上述4人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股东在募投项目中实施中的作用及贡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股东系江西弘信的管理团队，通过鹰潭丰进持股平台持有江西弘信10.00%的股份，在募投项目中将作为核心管理人员负责推进项目的实施，以及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运行，并将负责江西弘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股东从事印制电路板行业均超过10年，钱小进曾在日本夏普电子研修，在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黎军曾在臻鼎、毅嘉等业内领先的FPC企业任职，2014年在进入弘信电子以来，负责全自动生产线技术导入，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李胜伦具有丰富的技术、工艺等研发经验，在软硬结合板的研发方面参与完成了14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负责了难度较高的多层板生产工艺、多阶盲孔工艺的研发；胡菊霞熟悉软硬结合板的市场和客户情况，在产品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总体而言，上述股东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协同推进募投项目的落地，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重要作用。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江西弘信10.00%的股份系对管理团队的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上述实施主体股权架构是否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实施主体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

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募投实施主体江西弘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弘信90.00%的股权，系江西弘信的控股股东，能够对江西弘信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募投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2、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江西弘信少数股东为鹰潭丰进，鹰潭丰进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江西弘信借款，由江西弘信根据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并由江西弘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鹰潭丰进作为江西弘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有限，无法同比例提供借款。因此，鹰潭丰进与公司协商后确定放弃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

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鹰潭丰进均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

因此，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单方面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现行法规的要求。

三、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对外平均融资成本，说明申请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的平均融资成本如下：

报告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平均融资成本	5.00%	5.05%	4.96%	4.54%

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公司银行贷款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5.00%、5.05%、4.96%和4.54%，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1-5年期贷款利率4.75%）收取借款利息，略高于公司当前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现场，核查项目建设进度；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了解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情况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进度规划及各项测算指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通过了解鹰潭丰进股东在江西弘信任职情况、查阅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鹰潭丰进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鹰潭丰进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通过查阅了

鹰潭丰进股东简历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鹰潭丰进股东对募投项目的作用和贡献，并对照《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架构是否符合规定；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对外平均融资成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于 2017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项目仍在推进中，募集资金使用已达到 55.69%，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虽未建成达产，但均按计划有序实施。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主要系公司当前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仍需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保持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抓住 FPC、软硬结合板发展的市场发展机遇，保证公司 FPC、软硬结合板销量的稳定增长，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鹰潭丰进 4 名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4 人系江西弘信的管理团队，通过鹰潭丰进持股平台持有江西弘信 10.00%的股份，在募投项目中将作为核心管理人员负责推进项目的实施，以及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运行，并将负责江西弘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江西弘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3、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对外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 5.00%、5.05%、4.96%和 4.54%，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1-5 年期贷款利率 4.75%）收取借款利息，略高于公司当前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现场，核查项目建设进度；
- 3、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了解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情况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进度规划及各项测算指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 4、通过了解鹰潭丰进股东在江西弘信任职情况、查阅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鹰潭丰进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鹰潭丰进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5、通过查阅了鹰潭丰进股东简历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鹰潭丰进股东对募投项目的作用和贡献，并对照《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架构是否符合规定；
- 6、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明细，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对外平均融资成本，并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于 2017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项目仍在推进中，募集资金使用已达到 55.69%，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虽未建成达产，但均按计划有序实施。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主要系公司当前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仍需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保持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抓住 FPC、软硬结合板发展的市场发展机遇，保证公司 FPC、软硬结合板销量的稳定增长，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 2、鹰潭丰进 4 名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

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4 人系江西弘信的管理团队，通过鹰潭丰进持股平台持有江西弘信 10.00%的股份，在募投项目中将作为核心管理人员负责推进项目的实施，以及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运行，并将负责江西弘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江西弘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3、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对外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 5.00%、5.05%、4.96%和 4.54%，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1-5 年期贷款利率 4.75%）收取借款利息，略高于公司当前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申报律师核查意见

申报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7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抽查发行人提供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的情况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通过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了解鹰潭丰进各股东的相关情况、通过视频方式访谈了鹰潭丰进各股东，以核查鹰潭丰进各股东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要求，了解鹰潭丰进各股东在本次募投项目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中的作用，并根据江西弘信的股权结构等事项核查以江西弘信为主体实施“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要求。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平均融资成本进行了统计，通过对比发行人上述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核查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延期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鹰潭丰进各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江西弘信的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江西弘信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应收账款及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申请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5.30 万元、56,733.60 万元和 89,944.59 万元（未考虑应收账款融资 2.65 亿，应收票据 0.6 亿），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较高。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计提坏账 660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据融资余额占当年收入约 50%。2018 年四季度，申请人及子公司弘汉光电，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共 6 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应收账款 34,178.44 万元，从合同条款看，公司转让予厦门信托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追索条件。从付款条件看，虽然转让款分两期支付，但两期付款日期和金额固定，不以债务人是否付款为支付前提。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账款相关的权利、

义务已全部转移，符合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特性，并于报表中终止确认。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应收账款近三年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情况，2019 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否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3）2018 年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共 6 笔）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风险，转让价款定价的合理性；（4）厦门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情况，是否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5）结合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款收回情况，说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追索权条款及例外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申请人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说明申请人以账面原价转让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债权转让获得债务人同意确认的具体依据，债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7）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8）2019 年末逾期 0.6 亿应收账款基本情况，根据申请人相关会计政策，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的合理性，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债权转让进行专项核查，并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同时给予大客户一定信用期，进而引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89,944.59	56,733.60	40,265.30
总资产	350,587.44	241,361.19	167,190.64
占总资产比重	25.66%	23.51%	2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04%，收入规模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实施“大客户”销售策略，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包括天马集团（000050.SZ）、TCL科技（000100.SZ）、群创光电（3481.TWSE）、欧菲光（002456.SZ）、京东方A（000725.SZ）、同兴达（002845.SZ）等，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考虑其信用风险较低，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而随着对该等客户销售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呈增长趋势。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同时给予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进而引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山精密	17.45%	20.00%	27.42%
景旺电子	24.33%	21.40%	27.26%
鹏鼎控股	21.43%	19.69%	28.59%
风华高科	9.09%	12.85%	14.01%
中京电子	19.72%	20.52%	17.61%
平均占比	18.40%	18.89%	22.98%
弘信电子	25.66%	23.51%	24.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一是风华高科除经营 FPC 业务以外，还经营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

片式电阻器等业务，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在收入及客户结构方面有所不同，且最近一年业绩呈下滑趋势，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剔除风华高科后，报告期各期末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5.22%、20.41%及 20.73%，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是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结构不同所导致。其中景旺电子与公司同处于国产手机产业链上，并且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其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应收账款近三年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情况，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否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2017 年度，公司未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2018 年度，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开展 6 笔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将对天马集团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厦门国际信托，厦门国际信托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该应收账款。6 笔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转让应收账款合计 34,178.44 万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33,977.88 万元，差额为 200.5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费用 112.50 万元，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

2019 年度，公司未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三、2018 年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共 6 笔）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风险，转让价款定价的合理性

2018 年，公司及弘汉光电转让的 6 笔应收账款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	转让日期	账龄
弘信电子	天马集团	5,770.04	2018-11-9	1-3 月
弘汉光电	天马集团	4,052.79	2018-11-9	1-3 月
弘信电子	天马集团	5,858.47	2018-11-28	1-3 月

转让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	转让日期	账龄
弘汉光电	天马集团	5,734.03	2018-11-28	1-3 月
弘信电子	天马集团	5,759.47	2018-12-25	1-3 月
弘汉光电	天马集团	7,003.64	2018-12-25	1-3 月
合计		34,178.44		

长期以来，公司与天马集团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天马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面板企业，资金、技术实力较为雄厚，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对天马集团的应收账款均能收回，未发生过坏账；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天马集团的销售款项，账龄较短，均处于 1-3 月期间内。根据良好的合作基础、历史经验及账龄较短等因素综合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上述业务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178.44 万元，取得转让价款合计 33,977.88 万元（每笔均分两期取得），差额为 200.5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费用 112.50 万元，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定价合理。

四、厦门国际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情况，是否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根据《信托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厦门国际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对于委托人的具体情况负有保密义务，因此未能向公司提供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详细情况。根据厦门国际信托提供的专项说明：

1、3 个信托计划委托人合计 85 人，其中自然人委托人共 84 个，机构委托人共 1 个；

2、通过查阅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信息，未发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弘信电子、弘信创业和李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查阅信托计划用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来源信息，未发现由弘

信电子、弘信创业和李强及其关联方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厦门国际信托设立的3个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亦不存在由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实质承接信托计划项下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债权的情形。

五、结合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款收回情况，说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追索权条款及例外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申请人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天马集团，资信情况良好

2018年底，公司及弘汉光电向厦门国际信托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为天马集团，天马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面板企业，资金、技术实力较为雄厚，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长期以来，公司与天马集团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弘汉光电对天马微电子的应收账款均能收回，未发生过坏账。

（二）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及例外事项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为：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均为无追索买断式转让。无追索买断式转让是指应收账款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债务人不给付的信用风险。若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受让方的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受让方即享有转让方对该应收账款被转让前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及其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权利、同主债务人达成妥协/宽限/和解的权利、执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担保/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性质或效力的合同安排的权利、强制执行权利、起诉权、留置权、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履行的抗辩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对该应收账款的转让权以及转让方可

能被拒收或退回的货物或服务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例外事项的具体内容：

“但非由于债务人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六条约定的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款项无法划转至信托专户，造成受让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本、融资费用及相关追索债权产生的费用）仍应当由转让方进行赔偿。”

（三）应收账款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款收回情况

公司及弘汉光电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178.44 万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33,977.88 万元（每笔均分两期取得），差额为 200.5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费用 112.50 万元，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定价合理。

上述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2 月末全部收回。

（四）公司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从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来看，公司及弘汉光电转让予厦门国际信托的应收账款明确约定为无追索买断式转让，应收账款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债务人不给付的信用风险。若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受让方的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从付款条件看，虽然应收账款转让款分两期支付，但两期付款日期和金额固定，不以最终债务人是否正常付款为支付前提。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以及第十条“企业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

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即享有转让方对该应收账款被转让前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对该应收账款的转让权，公司几乎转移了所有的风险报酬。因此，公司认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符合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特征，符合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六、说明申请人以账面原价转让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债权转让获得债务人同意确认的具体依据，债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公司转让应收账款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同时预期 2019 年度将保持持续增长，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则需要资金为扩建产能做准备。基于上述因素，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需求较高，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前述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3 个月）且债务人天马集团资信较好，属于较为优质的资产，适合作为标的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及弘汉光电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178.44 万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33,977.88 万元（每笔均分两期取得），差额为 200.5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费用 112.50 万元，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定价合理。

综上，公司转让对天马集团的应收账款提前回笼货币资金，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上述债权转让已经获得债务人同意确认，债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均由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转让方（公司或弘汉光电）及债务人（天马集团）三方共同签订，明确约定“债务人确认知悉并认可该转让事宜，并确认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及收款方变更为受让方”，同时天马集团作出陈述与保证：签署和履行该合同是债务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所必须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债务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天马集团已向厦门国际信托付清全部款项，未发生纠纷。

综上，公司及弘汉光电开展的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涉及的债权转让已获得债务人的同意，债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2017-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虽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也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	-
3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2、2019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信用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组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

信用期内	0.10%
逾期 1-3 个月（含）	1.00%
逾期 3 个月-1 年（含）	50.00%
逾期 1-2 年（含）	70.00%
逾期 2 年以上	100.00%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主要体现在对不同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

1、2017-2018 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东山精密	景旺电子	鹏鼎控股	风华高科	中京电子	弘信电子
0-3 个月	0.5% (0-6 个月)	5%	-	5%	2%	-
3 个月-1 年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10%	10%	10%	10%
2-3 年	60%	40%	30%	20%	30%	30%
3-4 年	100%	60%	100%	50%	50%	10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2017-2018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鹏鼎控股相同，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也相对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对于0-3个月账龄（东山精密为0-6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鹏鼎控股不计提坏账，东山精密计提比例为0.5%，计提比例较低，景旺电子、风华高科及中京电子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5%、5%及2%。公司长期与天马集团等大客户稳定合作，通常给予对方90-120天的信用期，0-3个月的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一般到期后能够收回，因此公司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客户的资信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3个月-1年账龄（东山精密为7-12个月）的应收账款，除中京电子计提比例为2%以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均为5%，不存在差异。

对于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可比公司均不相同。就公司的

账龄结构而言，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9%左右的水平，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影响很小。

综上，2017-2018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9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扣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后，可比上市公司对剩余应收账款依据账龄进行分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东山精密、景旺电子、风华高科及中京电子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2017-2018年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一致。鹏鼎控股预计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3%。

2019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参照了企业历史的信用损失经验和内部评级，并对未来状况进行预测，采用以企业应收账款信用期为基础的迁徙减值准备矩阵。选取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2018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定追踪期内的回款情况，计算回收率，同时基于一定的前瞻性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最后得出应收账款本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

因此，2019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自身客户资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和内部评级，同时将账龄（信用期）做作为重要的考量依据，对未来状况进行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0,604.69	57,243.85	40,677.03
坏账准备	660.10	510.25	411.7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944.59	56,733.60	40,265.30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	0.30
坏账准备对坏账核销覆盖比	/	/	1,372.43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388.02	691.94	245.36
坏账准备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覆盖比	1.70	0.74	1.68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度发生坏账核销，核销金额 0.30 万元，坏账计提准备能够覆盖坏账核销金额。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5.36 万元、691.94 万元及 388.02 万元，坏账准备对其覆盖倍数分别为 1.68 倍、0.74 倍及 1.70 倍，基本能够覆盖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四）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回款金额	未回款	回款率
信用期内	83,450.30	82,070.57	1,379.73	98.35%
逾期 1-3 个月	6,305.44	6,009.58	295.86	95.31%
逾期 3 个月-1 年	616.36	156.21	460.15	25.34%
逾期 1-2 年	90.59	0.78	89.81	0.86%
逾期 2 年以上	142.00	0.22	141.78	0.16%
总计	90,604.69	88,237.37	2,367.32	97.39%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97.39%，逾期 1-3 个月（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 95.31%。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八、2019 年末逾期 0.6 亿应收账款基本情况，根据申请人相关会计政策，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 的合理性，是否谨慎、充分

（一）2019 年末逾期 1-3 月的 6,305.44 万元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

2019 年末，公司逾期 1-3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305.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	占逾期 1-3 月应收账款比例	截至 2020-5-31 回款金额	截至 2020-5-31 回款比例
1	欧菲光	2,059.18	32.66%	1,997.42	97.00%
2	东山精密	1,731.88	27.47%	1,731.88	100.00%
3	群创光电	634.67	10.07%	634.67	100.00%
4	舜宇光电	578.76	9.18%	578.72	99.99%
5	京东方	245.88	3.90%	200.32	81.47%
前五大小计		5,250.37	83.27%	5,143.02	97.96%
合计		6,305.44	100.00%	6,009.58	95.31%

2019 年末，公司逾期 1-3 月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均为细分行业龙头，回款可能性较高，预期信用损失较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款项回款比例达 95.31%，已经基本收回。

（二）公司逾期 1-3 月的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且对逾期超过 3 月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上述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期，大部分逾期 1-3 个月（含）的应收账款账龄仍在半年左右，逾期原因主要为双方对账、发票开具及寄送、客户内部请款审批等流程造成一定的时间延误。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历史回收情况，认为逾期 1-3 月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同时，公司认为逾期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其中逾期 3 个月-1 年（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逾期 1-2 年（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0%，逾期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主要是由于在该期限内的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较低，而一旦逾期超过 3 个月，公司即采用较为严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客户情况及信用期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对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回款情况；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及其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情况，了解 2018 年末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经营层面的原因、综合资金成本及当期市场利率情况；通过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同，确认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关键条款及债务人同意转让的关键条款；通过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实际收回及确认进账金额；通过查阅厦门国际信托、弘信创业、李强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债权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由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通过访谈会计师了解 2018 年年审情况，并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公司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主要客户的资质信用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通过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变更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通过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公司银行进账单，核查主要客户及大额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与会计师沟通，了解逾期 1-3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同时由于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公司，信用资质较好，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在剔除风华高科后，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处于国产手机产业链上且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景旺电子情况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总资产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最近三年，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开展了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计转让应收账款 34,178.44 万元。

3、公司 2018 年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天马集团的销售款项，账龄较短，均处于 1-3 月期间内。基于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历史回款经验及账龄较短等因素综合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178.44 万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33,977.88 万元（每笔均分两期取得），差额为 200.5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费用 112.50 万元，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定价合理。

4、厦门国际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由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5、公司与厦门信托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符合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特征，符合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6、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均由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转让方（公司或弘汉光电）及债务人（天马集团）三方共同签订，上述债权转让已经获得债务人天马集团同意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天马集团已向厦门国际信托付清全部款项，债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当期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97.39%，逾期 1-3 个月（含）的应

收账款回款比例达 95.31%。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8、公司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主要是由于在该期限内的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较低，而一旦逾期超过 3 个月，公司即采用较为严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十、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申请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向管理层讨论其适当性；

2、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了解该组合是否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3、复核所有信用损失准备模型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例如账龄（信用期）、迁徙率、损失率、前瞻性信息，选取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 2018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定追踪期内的回款情况，计算回收率，同时考虑一定的前瞻性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最后得出应收账款本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并与申请人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及其占总资产比重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通过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以及检查期后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大额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6、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情况，了解 2018 年末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经营层面的原因、综合资金成本及当期市场利率情况；

7、通过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同，确认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关键条款及债务人同意转让的关键条款；

8、通过查阅厦门国际信托、弘信创业、李强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债权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由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同时由于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公司，信用资质较好，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在剔除风华高科后，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处于国产手机产业链上且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景旺电子情况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总资产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最近三年，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开展了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计转让应收账款 34,178.44 万元。

3、公司 2018 年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天马集团的销售款项，账龄较短，均处于 1-3 月期间内。基于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历史回款经验及账龄较短等因素综合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178.44 万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 33,977.88 万元（每笔均分两期取得），差额为 200.57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费用 112.50 万元，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定价合理。

4、厦门国际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由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5、公司与厦门信托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符合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特征，符合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6、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系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基于应收账款期限、该类业务市场资金成本、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均由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转让方（公司或弘汉光电）及债务人（天马集团）三方共同签订，上述债权转让已经获得债务人天马集团同意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天马集团已向厦门国际信托付清全部款项，债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当期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97.39%，逾期 1-3 个月（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 95.31%。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8、公司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主要是由于在该期限内的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较低，而一旦逾期超过 3 个月，公司即采用较为严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逾期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十一、申报律师核查意见

申报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取得了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书面说明，以核查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4、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马微电子”）有关业务合同、往来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国际信托支付应收账款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天马微电子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的确定及有关转让款收回等情况；并通过查阅《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了解《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中对有关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追索权条款及例外事项的约定。

5、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应收账款转让有关回款情况等，核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天马微电子及厦门国际信托之间有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除上述三期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其他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关联方与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不存在通过其关联方实质承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所转让之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天马微电子、厦门国际信托之间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五、2020年5月2日申请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23号的厂房发生火灾。请申请人说明：（1）发生火灾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申请人资产重大损

失，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2）报告期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生火灾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申请人资产重大损失，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

（一）发生火灾的具体原因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以下简称“5.2 火灾”）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人为放火、电气线路故障、自燃、吸烟等，不能排除施工人员在拆除预处理调节池金属构件过程中，气割作业遗留的高温熔渣残留物引燃作业区可燃材料进而蔓延成灾”；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因着火厂房北侧施工平台的施工系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具体施工，且火灾发生前施工平台没有除施工单位以外的可疑人员进出，因此可以排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引起火灾的可能。”

（二）是否造成申请人资产重大损失

公司在火灾发生后组织相关人员对 5.2 火灾导致的资产损失情况进行了清点，并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经统计，预计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 万元，本次火灾对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较小。

（三）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

5.2 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公司在 5.2 火灾中受到的经济损失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且可以排除公司人员引起火灾的可能，主要是外聘施工单位在进行气割作业时施工不慎造成的。因此，5.2 火灾非因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 5.2 火灾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弘信智能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7.07	罚款 100 元
弘信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09	罚款 700 元
湖北弘信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2018.12	罚款 200 元
荆门弘毅				罚款 200 元
弘信华印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	罚款 6,000 元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12	罚款 1,100 元；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U 盘 2 只）

根据《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第 12 项、《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第 10 项、《〈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第 213 项的下述裁量标准：

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对单位每逾期一个月处 100 元罚款，补申报、补报送时逾期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对两次以上逾期未申报、未报送行为一并补申报、补

	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按最长逾期时限计算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 元。
		严重	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个体处每次 20 元罚款，单位处每次 200 元罚款
		较重	个体处 500 元罚款，单位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项不符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项不符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项以上不符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2020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弘信华印前述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26 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以下称“3.26事故”）。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

《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3.26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该员工在排除设备故障时未遵守公司的设备操作规程，未按要求进行分工配合及安全作业，对 3.26 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司在 3.26 事故中主要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问题。

鉴于公司在 3.26 事故中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间接责任，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 26 万元的行政处罚。

3.26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在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与死者家属就伤亡补偿事宜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按时支付了补偿金。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 3.26 事故的调查报告，3.26 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改情况

相关处罚事件后，公司立即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及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对于存在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

形，公司强化财务工作人员税务知识学习、了解税务申报流程，并进一步完善税务管理制度，强化税务规范化操作。

对于存在“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情形，弘信华印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其生产流程，制定了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并落实制度的实施。

针对存在“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弘信华印立即停止使用非正版软件，并购买了正版软件。

针对发生的安全生产及火灾事故，公司高度重视，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大违章作业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强化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日常监督力度。

（三）内控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于存在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且相关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 3.26 事故及 5.2 火灾，均为非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公司在 3.26 事故中因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 5.2 火灾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工作以进一步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生火灾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阅《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了解报告期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析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5.2 火灾非因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未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 5.2 火灾受到有关政府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26 事故及 5.2 火灾均非因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公司在 3.26 事故中因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 5.2 火灾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及因 3.26 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建立了

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生火灾的具体原因、是否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阅《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了解报告期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3、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分析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5.2 火灾非因公司人员行为导致；未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 5.2 火灾事故受到有关政府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26 事故及 5.2 火灾均非因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公司在 3.26 事故中因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 5.2 火灾事故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及因 3.26 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五、申报律师核查意见

申报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有关书面说明，并通过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

责人，了解火灾发生的具体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保险合同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 5.2 火灾对发行人资产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

3、查阅了厦门市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厦门市法人公共信用报告》，通过查询厦门消防网、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用厦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核查发行人是否因 5.2 火灾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并通过比照《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系因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

5、查阅了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发行人提供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有关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有关整改措施，核查 3.26 事故是否系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

6、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核查 3.26 事故是否属于较大或重大事故，并结合《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同时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事故中所负的责任，以核查相关事故所导致的后果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国信证券、兴业证券分别出

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3.26 事故及 5.2 火灾均非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在 3.26 事故中因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截至前述检索日，发行人未因 5.2 火灾事故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及因 3.26 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问题六、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均高于 50%，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享受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和条件，是否存在享受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如政府补助下降，对其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政府补助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申请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享受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和条件，是否存在享受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如政府补助下降，对其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为国内 FPC 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是厦门市第一家入选“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近年来一直得到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17 年以

来，公司在湖北荆门和江西鹰潭新建项目，取得当地招商引资入驻补贴款项，补助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西弘信软硬结合板项目入驻补贴	6,600.00	-	-
2	荆门弘毅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款	-	5,269.50	4,730.50
3	湖北弘汉取得招商引资补助	-	-	2,000.00
4	研发经费补助	876.16	697.69	200.00
5	湖北弘信及荆门弘毅所得税补助	678.22	-	-
6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540.10	755.52	-
合计		8,694.48	6,722.70	6,930.50
政府补助总额		10,394.43	7,788.81	8,852.53
占比		83.65%	86.31%	78.29%

注：上表中列示 2017-2019 年年报披露的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入驻补助、财政扶持基金、研发补助资金、社保补贴、生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等。

（二）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和条件

1、江西弘信软硬结合板项目入驻补贴（2019 年自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 6,6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鹰潭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兴办软硬结合板生产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鹰潭高新技术管委会在项目公司完成注册，注册资本金到位不低于 1 亿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公司 6,600 万元扶持资金作为入驻扶持奖励。

2019 年 9 月，项目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实缴到位，并于当月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一次性入驻专项奖励，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荆门弘毅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助款（2017 和 2018 年自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合计取得 1 亿元）

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和中共荆门市东宝区区委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推进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7]12 号），区政府向公司提供 1 亿元入驻补贴，其中 2,000 万元作为入驻奖励，待湖北弘信注册成功且保证 2,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到位时可享受；其余 8,000 万元入驻补贴可用于日常流动性支出，并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使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批取得上述 1 亿元入驻补贴。由于湖北弘信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缴到位，入驻奖励直接计入 2017 年损益。其余入驻补贴根据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流动性支出发生的金额，分别计入当期损益。

3、湖北弘汉取得招商引资补助（2017 年自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取得 2,000.00 万元）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予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奖励资金的函》，东宝区人民政府给予湖北弘汉 2,000 万元入驻专项奖励资金。

2017 年，湖北弘汉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一次性入驻专项奖励，因此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4、研发经费补助(2017 年自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取得 200.00 万元，2018 年自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计取得 697.69 万元，2019 年自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及镇江高新区财政国资局合计取得 876.16 万元)

（1）2017 年研发经费补助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取得翔安区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已取得以上政府补助款项。由于相关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因此政府补助收入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2) 2018 年研发经费补助

2018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研发补助为 697.69 万元，由以下几项政府补助组成：

①根据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翔经信[2018]48 号），公司和弘汉光电取得研发经费补助资金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76.89 万元，合计 276.89 万元；

②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2018]30 号），公司取得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

③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8]1 号），公司和弘汉光电分别取得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00 万元和 30.75 万元；

④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弘汉光电取得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87.53 万元；

⑤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获得市级研发费用补助的基础上，提供 60%的高新区配套补贴。2018 年，弘汉光电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款项 52.5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及弘汉光电分别取得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由于上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3) 2019 年研发经费补助

2019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研发补助为 876.16 万元，由以下几项政府补助组成：

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8]30 号），公司、弘汉光电及鑫联信分别取得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50 万元、208.29 万元和 22.90 万元；

②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获得市级研发费用补助的基础上，提供 60%的高新区配套补贴。2019 年度，公司及弘汉光电分别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款项 240 万元及 124.97 万元；

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弘信华印于 2019 年度取得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弘汉光电、鑫联信及弘信华印已取得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由于上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5、湖北弘信及荆门弘毅所得税补助（2019 年自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取得所得税补助合计 678.22 万元）

根据公司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给予弘信电子企业所得税（市、区两级留存部分）前三年 100%、后三年 50%的奖励补贴。

2019 年 6 月，湖北弘信和荆门弘毅分别收到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所得税补助 556.43 万元和 121.79 万元，属于政府税收返还，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2018 年取得 755.52 万元，2019 年取得 540.10 万元）

（1）2018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8]12 号），公司和弘汉光电分别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52.10 万元和 403.42 万元，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费用，合计 755.52 万元。

2018 年，公司和弘汉光电分别取得以上政府补助款项。由于上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2）2019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公司、弘汉光电及鑫联信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89.61 万元、236.33 万元及和 114.16 万元，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费用，合计 540.10 万元。

2019 年，公司、弘汉光电及鑫联信分别取得以上政府补助款项。由于上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三）公司未来政府补助存在下降风险，但不会对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7-2019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入驻补贴、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及财政扶持资金等。其中招商引资入驻补贴及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在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一般在公司正式入驻或项目开工建设时分 1-2 次发放，并在取得时一次性计入损益，能否持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研发补助及财政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直接相关，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该等政府补助持续取得的可能性较高，但总额较小。因此，公司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94.43	7,788.81	8,852.53
②	利润总额	22,740.24	12,447.05	9,389.15
①/②	占比	45.71%	62.58%	94.28%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③	净利润	17,142.75	10,632.35	8,119.27
①/③	占比	60.63%	73.26%	109.03%
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6.11	6,049.49	1,515.10

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8%、62.58%及 45.71%，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03%、73.26%及 60.63%，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持续增长。因此，虽然公司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完善，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政府补助下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政府补助相关事项，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852.53 万元、7,788.81 万元及 10,394.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上述政府补助中，招商引资入驻补贴及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730.50 万元、5,269.50 万元和 6,600.00 万元，该类补助一般在公司正式入驻或项目开工建设时分 1-2 次发放，并在取得时一次性计入损益，能否持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存在政府补助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府补助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申请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公司政府补助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受到招商入驻补贴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年度	指标	东山精密	景旺电子	鹏鼎控股	风华高科	中京电子	平均值	弘信电子
2019年度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43.89%	10.01%	5.13%	17.77%	5.62%	16.48%	60.6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40.64%	8.53%	4.38%	15.83%	5.02%	14.88%	45.71%
2018年度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33.66%	7.04%	4.30%	5.42%	21.62%	14.41%	73.2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30.55%	6.07%	3.55%	4.56%	18.82%	12.71%	62.58%
2017年度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6.89%	7.32%	4.70%	12.08%	34.97%	13.19%	109.0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6.30%	6.03%	3.97%	10.18%	25.72%	10.44%	94.28%

注：政府补助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招商入驻补贴。而可比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是财政专项资金、研发补助、项目技术改造补助等，无较大金额的招商入驻补贴。在扣除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招商入驻补贴后比较如下：

日期	指标	平均值	弘信电子（扣除）
2019年度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6.48%	22.1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8%	16.69%
2018年度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4.41%	23.6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2.71%	20.24%
2017年度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3.19%	26.1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0.44%	22.60%

由上表可以看到，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扣除招商入驻补贴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受全面屏切换及元器件涨价的影响，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低，进而影响全年盈利水平，因此当期政府补助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全面屏切换完成以及元器件价格逐步回稳，同时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2018年第二季度起，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大幅增长，当年政府补助

占比较 2017 年度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9.40% 及 61.23%，扣除招商入驻补贴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趋近。

（二）公司取得的招商入驻补贴主要是由于其围绕核心客户进行产业布局、扩建产能而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

自 2017 年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产品知名度及资金实力都得到较大提升，步入加速发展的扩张阶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提高。但公司管理及生产部门均位于厦门市，而主要客户天马集团、TCL 集团、欧菲光的主要工厂处于内陆地区，货物运输距离较长，对供货效率及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均有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武汉天马、TCL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华星光电及华显光电生产基地位于湖北武汉，公司在湖北荆门建设 FPC 工业园，便于为前述客户供货；软硬结合板主要客户欧菲光的主要工厂位于江西南昌，公司在江西鹰潭建设软硬结合板项目可以实现短距离对欧菲光进行供货。同时，荆门及鹰潭工厂也能够有效辐射到其他内陆客户。

荆门和鹰潭的产业园作为公司内陆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针对当地居民进行招工，外来工人相对厦门工厂较少，有利于提高生产人员稳定性，降低培训及管理成本；同时当地人力成本也相对较低，预期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综合考虑了客户需求、产能布局、建厂位置、人力资源以及地方政策等因素，选定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建设工业园项目扩大产能，以更好地对接客户，增进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申请到当地的优惠政策，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好的收益回报。

（三）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逐年增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的新项目建成，预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查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文件，了解发放主体及原因，判断补助内容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取得；通过核查大额政府补助对应的银行进账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实际取得政府补助及确认时间的准确性；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类型，并与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项目进行比较；通过查看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分析公司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原因，判断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政府补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具有充分依据并实际取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2017-2019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入驻补贴、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及财政扶持基金等，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8%、62.58%及 45.71%，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03%、73.26%及 60.63%，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持续增长。因此，虽然公司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完善，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政府补助下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收到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招商入驻补贴。扣除招商入驻补贴后，2019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趋近。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逐年增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的新项目建成，预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查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文件，了解发放主体及原因，判断补助内容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取得；

2、通过核查大额政府补助对应的银行进账凭证，核实公司是否实际取得政府补助及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3、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类型，并与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项目进行比较；

4、通过查看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分析公司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原因，判断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政府补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具有充分依据并实际取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2017-2019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入驻补贴、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及财政扶持基金等，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8%、62.58%及 45.71%，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03%、73.26%及 60.63%，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持续增长。因此，虽然公司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完善，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政府补助下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付可转债利息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收到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招商入驻补贴。扣除招商入驻补贴后，2019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趋近。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逐年增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湖北荆门及江西鹰潭的新项目建成，预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七、报告期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请申请人说明：（1）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申请人对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天马集团主要采购元器件，贴装到 FPC 上之后，再将 FPC 销售予京东方、天马集团。由于公司主要向京东方、天马集团采购芯片、连接器、电容、二极管等价值较高的元器件，从而体现出公司向京东方、天马集团的采购金额较高，导致京东方、天马集团同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随着电子产品的发展，公司为京东方、天马集团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产品配套的 FPC 需贴装芯片、连接器、电容、二极管等各种元器件。由于该类元器件交期较长、价值较高，且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出现了以 MLCC 电容为代表的元器件供货紧缺，价格暴涨的情形，对于京东方、天马集团等规模较大的客户，为保证该类元器件供货稳定、控制成本，客户会整合自身需求集中向元器件厂商采购，具有“量大价低、供货稳定”的优势，相较于公司直接向元器

件厂商采购可以进一步降低价格，进而降低客户 FPC 成本。根据对京东方、天马集团的访谈，其对同行业其他供应商亦会采取相同模式。因此，京东方、天马集团等客户自行采购部分高价值元器件，再销售予公司；公司将其元器件贴装到 FPC 上，再将 FPC 销售给客户，从而京东方、天马集团同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二、申请人对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一）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京东方、天马集团采购元器件的价格根据京东方、天马集团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向京东方、天马集团销售 FPC 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即公司考虑具体型号 FPC 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因素，加上合理利润综合确定。

（二）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按照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销售活动，公司审计机构对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如下：

1、通过抽样方式抽选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记录，检查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检查采购内容是否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销售内容是否为公司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同时检查交易条款中对交易金额、交货时间、物流方式、货物所有权归属、履约责任、售后责任的约定，以确定符合存货、收入确认规定的时点以及金额；

2、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对照，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通过抽样方式抽选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记录，查询交易物流单据记录，验证物流轨迹是否真实反映实物流交易信息，并检查采购、销售单据是否对实务进行妥善签收；

4、通过抽样方式抽选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记录，检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说明

的采购、销售金额以及相应增值税金额，核对账面交易金额是否与发票一致；

5、通过抽样方式抽选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记录，检查付款、收款的交易流水，以确认交易最终真实支付或收取款项，核对账面交易金额是否与实际支付、收取的款项金额一致，并核对收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与合同记录的交易对手一致；

6、通过抽样方式抽选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记录，向公司销售部门访谈，以了解报价过程、定价依据，并验证交易金额是否符合公司的定价标准，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判断整体交易价格是否均符合收入确认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京东方、天马集团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通过走访京东方、天马集团，了解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情况，采购、销售内容，是否对同行业其他供应商采取相同模式；通过检查公司与天马集团、京东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确认采购、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通过抽查采购、销售的物流记录以及签收单据，确认采购、销售业务真实性以及实物流转移的真实性；通过抽查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核算金额的准确性；通过抽查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款项支付与收取的相关单据，核查采购、销售业务真实性、实物流转移的真实性以及资金流的准确性；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核查销售内容符合收入确认的要求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通过了解并抽查公司向客户报价的计算、审批过程以及定价依据，核查交易价格的真实性、合理性，判断确认收入的交易价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京东方、天马集团等公司同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原因是京东方、天马集团集中向元器件厂商采购具有“量大价低、供货稳定”的优势，可降低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向京东方、天马集团等采购元器件的价格根据京东方、天马集团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向其销售 FPC 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经核查，公司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

3、通过访谈京东方、天马等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情况，采购、销售内容，是否对同行业其他供应商采取相同模式；

4、选取样本检查本年与京东方、天马等公司相关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弘信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一贯地执行；

5、选取样本检查本年与京东方、天马等公司相关的销售收入交易明细，核对出库单、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弘信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选取样本检查本年与京东方、天马等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明细，核对出库单、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分析期后退货情况，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京东方、天马等公司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8、对京东方、天马等公司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业务以及利润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9、了解公司向京东方、天马等公司报价的计算、审批过程以及相关定价依

据，核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判断确认收入的方法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京东方、天马等公司同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2、对京东方、天马等公司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问题八、关于关联交易。申请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厦门弘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2019 年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 亿。请申请人说明：

（1）该项业务支付融资费用总额、定价的公允性；（2）融资租赁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按照准则要求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项业务支付融资费用总额、定价的公允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弘信博格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均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与弘信博格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格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5 月首发上市以前，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均相对较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间，急需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以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发展。在上述局面下，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来获取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首发上市以后，资产及经营规模均有较大提高，综合实力有所提升，可供选择的融资方式更多，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度履行完毕上市前与弘信博格、天津博格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未与其开展新的业务合作。2019 年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 亿均为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产生。

此外，世界 500 强企业中集集团（000039.SZ）通过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弘信博格 51%的股权。弘信创业仅持有弘信博格 24%的股权，无法决定弘信博格的经营决策。

（二）公司与弘信博格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公司与弘信博格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信博格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格履约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签署时间	融资金额	期限（年）	费用总额
博格租赁	2013-12	2,500.00	4	501.83
	2014-02	1,300.00	3	277.38
	2014-05	1,400.00	3	279.08
天津博格	2015-04	3,340.00	2	259.00
	2015-05	860.00	2.5	109.69
	2015-07	3,400.00	2	271.54
	2016-02	2,090.00	4	391.35

注 1：2016 年 2 月与天津博格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提前还款结束。

注 2：费用总额=手续费+利息费+名义回购对价。

为减少关联交易，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在 2017 年履行完毕后，公司未与弘信博格、天津博格开展新的合作。

2、公司目前仍在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与非关联方交易产生

公司目前仍在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与非关联方交易产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执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签署时间	融资金额	期限（年）	费用总额
中远海运	2016-12	3,000.00	4	420.01
	2017-04	5,000.00	3	665.81
	2019-01	5,000.00	3	762.24
福建海西	2018-11	3,000.00	3	340.63
远东租赁	2016-04	580.00	4	101.10

公司	签署时间	融资金额	期限（年）	费用总额
海通恒信	2018-11	2,580.00	3	406.33
中远海运	2019-06	1,555.00	3	213.81

注：费用总额=手续费+利息费+名义回购对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海西”）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租赁”，曾用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8 亿美元，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82 亿人民币，是海通证券旗下的租赁平台。

3、关联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在 2017 年 5 月首发上市以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因此开展了多笔融资租赁业务，除与弘信博格、天津博格合作以外，同期还与远东租赁、一银租赁（厦门）有限公司（简称“一银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租赁”）等多家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均采用融资性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其中与远东租赁合作较多。远东租赁为融资租赁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及利息均为每次正常商务谈判确定。因此，可以将同期公司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与前述关联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对比。2015 年 4-7 月，公司未与远东租赁开展业务，选取同期与一银租赁开展的业务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签署时间	融资金额	期限（年）	IRR
弘信博格	2013-12	2,500.00	4	10.81%
远东租赁	2013-11	1,786.21	3	9.69%

公司名称	签署时间	融资金额	期限（年）	IRR
弘信博格	2014-02	1,300.00	3	11.16%
远东租赁	2014-03	914.29	2	10.41%
弘信博格	2014-05	1,400.00	3	10.46%
远东租赁	2014-05	2,007.58	3	10.04%
远东租赁	2014-07	868.46	3	9.92%
天津博格	2015-04	3,340.00	2	8.33%
天津博格	2015-05	860.00	2.5	9.43%
天津博格	2015-07	3,400.00	2	8.56%
一银租赁	2015-06	800.00	2	9.55%
天津博格	2016-02	2,090.00	4	8.03%
远东租赁	2016-04	580.00	4	8.36%
远东租赁	2016-04	2,671.20	4	8.36%

注：2016 年 2 月与天津博格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提前还款结束。

融资租赁具体实施模式中是否收取保证金，是否收取手续费，或者收取手续费的时间段不一样都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因此通常以内含报酬率（IRR）作为衡量融资成本高低的指标。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弘信博格、天津博格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IRR 与同期远东租赁、一银租赁的合同 IRR 接近，价格公允。

（三）公司与弘信博格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公司与弘信博格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弘信华印与弘信博格通过签署《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方式，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取得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保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质押人	质押应收账款	借款	借款天数	保理费用	费率
2016.11	弘汉光电	1,032.13	1,000.00	91 天	22.20	8.78%
2016.12	弘信华印	755.23	700.00	203 天	39.80	10.08%
2017.02	弘汉光电	1,060.17	1,000.00	91 天	21.00	8.31%
2017.04	弘汉光电	2,008.44	2,000.00	38 天	21.00	9.95%

为减少关联交易，上述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在 2017 年履行完毕后，公司未与

弘信博格开展新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其他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初，因经营规模扩大，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在 2017 年初尚未首发上市，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实力较弱，短时间内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因此选择与弘信博格开展保理业务取得借款。

根据智研咨询 2017 年初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保理市场深度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保理融资利率根据保理业务实际预支金额的大小，参照当时市场利率水平而定，保理融资年化利率一般为 10%-15%，较低的 8%-9%，较高的达到 17%-18%。

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仅与弘信博格开展过上述四笔保理业务，且未与非关联公司开展过类似业务。保理费用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融资方资信状况、应收账款质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年利率处于同期智研咨询发布的研究报告中保理融资年化利率的合理区间。因此，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价格公允。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按照准则要求的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售后租回业务本质上为抵押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合作的均为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即公司将自有设备进行形式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间（一般为三年）按照约定的租赁费用将设备进行租回，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时支付名义对价（一般为 1 元-1,000 元）回购相关设备。

公司进行售后租回的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专用设备，一般而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这些设备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在租赁期届满时必须将设备进行回购，否则无法正常进行生产，且回购对价可忽略不计。因此，在售后租回交易中，设备的出售、回购均为形式上的转让，业务实质为将相应设备进行抵押以取得长期借款，并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参照中国证

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 年第 1 期）的初步意见，公司将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采用抵押借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抵押借款的会计处理与租赁准则的主要差异

抵押借款的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相比，主要差异为：租赁准则中要求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形成一项融资租赁，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予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该处理差异同时影响固定资产净值及递延收益，对利润表无影响。若按照租赁准则的要求，在形式转让时作为资产出售并同时 will 将买卖差价予以递延来处理，将造成资产科目与负债科目同时增加，实际上公司进行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的目的仅作为满足融资需求之用，对设备的控制、使用并无任何变化，因此公司在设备形式转让时，将设备转让取得的款项作为一项金融负债，未来将支付的租金总额与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在公司确定将在租赁期满以名义对价回购标的资产的情况下，把这一系列交易整体视为抵押借款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该种业务对公司的总体经济影响。

（三）融资租赁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按照准则要求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依据，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售后租回业务进行核算并披露，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售后租回流程	会计核算处理
1	形式转让设备，取得融资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借款利息） 贷：长期应付款（借款本息和）
2	分期支付租赁费用时	借：长期应付款（各期支付的本息和）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的借款利息）
3	支付名义价款回购设备时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一般为 1 元-1,000 元）
4	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长期应付款 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384.61 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4,407.2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5,447.05 万元。

公司已在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中对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科目及金额列示披露，同时将标的固定资产计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进行信息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弘信博格、天津博格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同期与远东租赁、一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计算内含报酬率（IRR）进行比较，以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通过查阅弘汉光电、弘信华印与弘信博格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查询弘信博格的股权结构，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在 2016 年末-2017 年初的基本情况 & 交易定价公允性；通过检索智研咨询发布的保理市场研究报告，了解保理融资年化利率一般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末仍在执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了解费用总额及出租方的基本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和合理性；通过查询企业会计准则，查阅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以确认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弘汉光电与弘信博格及天津博格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IRR 与同期远东租赁的合同 IRR 接近，价格公允。2017 年度公司及弘汉光电履行完上述关联融资租赁后，公司未与弘信博格及天津博格开展类似业务。

2019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44 亿元，系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出租方主要为中远海运、远东租赁等行业知名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费用系正常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弘汉光电、弘信华印与弘信博格开展保理业务支付的保理费用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融资方资信、应收账款质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年利率处于行业

合理区间，价格公允。2017 年度上述保理业务结束后，公司未与弘信博格开展类似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均为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交易中，设备的出售、回购均为形式上的转让，业务实质为将该等设备进行抵押以取得长期借款，并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采用抵押借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售后租回业务进行核算并披露。公司已在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中对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科目及金额列示披露，同时将标的固定资产计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进行信息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弘信博格、天津博格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同期与远东租赁、一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计算内含报酬率（IRR）进行比较，以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通过查阅弘汉光电、弘信华印与弘信博格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查询弘信博格的股权结构，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在 2016 年末-2017 年初的基本情况 & 交易定价公允性；

3、通过检索智研咨询发布的保理市场研究报告，了解保理融资年化利率一般情况；

4、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末仍在执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了解费用总额及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5、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及检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弘汉光电与弘信博格及天津博格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IRR 与同期远东租赁的合同 IRR 接近，价格公允。2017 年度公司及弘汉光电履行完上述关联融资租赁后，公司未与弘信博格及天津博格开展类似业务。

2019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44 亿元，系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出租方主要为中远海运、远东租赁等行业知名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费用系正常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弘汉光电、弘信华印与弘信博格开展保理业务支付的保理费用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融资方资信、应收账款质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年利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价格公允。2017 年度上述保理业务结束后，公司未与弘信博格开展类似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均为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交易中，设备的出售、回购均为形式上的转让，业务实质为将该等设备进行抵押以取得长期借款，并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采用抵押借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售后租回业务进行核算并披露。公司已在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中对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科目及金额列示披露，同时将标的固定资产计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九、关于股份支付。2019 年 9 月申请人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 2019 年度由于未达到行权条件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请申请人说明：2019 年 9 月对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达到收入或净利润增长行权条件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考虑到已给予授予对象较大的行权折价空间，本次股权激励设置了较高的业绩目标；对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议案。2019年9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24.60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77.14%。其中，营业收入距离设定的收入考核指标仅差8.89%，未能达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关键要素如下：

行权价格	26.71元/股
授予对象	公司高级、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业务骨干人员等135人
实际授予数量	599.9850万份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或以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8.35%
	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或以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1.00%
	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或以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6.28%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股权激励方案行权条件中的业绩目标并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对全面业绩的预期。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已给予授予对象较大的行权折扣空间（行权价格为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因此在行权条件方面也相应设立较高的业绩目标，选取当时对全年业绩预期区间的偏上限水平，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及查阅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及未能实达到行权条件的原因；通过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股权激励方案推出时对 2019 年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股权激励方案行权条件中的业绩目标并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对全面业绩的预期。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已给予授予对象较大的行权折扣空间，因此在行权条件方面也相应设立较高的业绩目标，选取当时对全年业绩预期区间的偏上限水平，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股权激励方案推出时对 2019 年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及查阅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及未能实达到行权条件的原因；

2、通过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股权激励方案推出时对 2019 年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 9 月对全年业绩的预期与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弘信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郭振国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